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书画展开幕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 文/图）12 月 18 日下午 3 点,由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周口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和周口优客传媒共同主办，周口报业书画院、周口昌建书画院、周口国风艺术中心承办，河南唯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华工美书画研究院、洋河梦之蓝和周口琴台酒肆协办的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书画展在昌建 MOCO 新世界 C 座三楼文化展厅隆重举行。

此次书画展共收集了周口当地书画家和其他省市书画家的书画作品 120 余幅。作品以独特、精湛的艺术手法，描绘了祖国以及周口的历史文化底蕴、人文自然景观和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发展成就，具有一定高度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为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讲好周口故事，服务周口发展建设，助力周口打造‘满城文化半城水，内联外通达江海’中原港城目标贡献力量,我们以书画艺术为载体，举办了此次书画展。”周口报业书画院院长万高鹏告诉记者，“艺术可以怡情养性，催人奋进；可以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希望通过此次展览让我们在这片充满生机的土地上，共同绘就更加幸福美好的明天。”

据了解，书画展将持续到 12 月 25 日结束。①9

群众正在参观书画展。

太湖“退蟹还湖”环保升级

12 月 17 日,在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庙港人千亩水产园,蟹农在捕收大闸蟹(图一、图二、图三)。为了更好地保护太湖水环境,2018 年上半年起,环太湖区域开始实行“退蟹还湖”,引导在太湖水域围网养殖的蟹农搬迁至内塘养殖。据介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太湖水域蟹农搬迁工作即将全部完成,实现产业环保升级。翁忻旸 摄

违规张贴小广告

市工商局对三大通信运营商进行行政指导

本报讯（记者 李一）因违规张贴小广告，12 月 18 日上午，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对中国移动周口分公司、中国电信周口分公司、中国联通周口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指导。

在行政指导中，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商广科工作人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而在前期市城管办摸排过程中，我市不少小区楼道内还存在着通信运营商违规张贴的小广告未清理，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市民反映十分强烈。另外，三大通信公司部分所属箱体、杆柱等设施上的涂写类小广告未清理覆盖。

“企业要发展壮大，应注重遵纪守法。尤其现在我市正在大力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不仅政府部门有责任，企业也要承担起相应责任。”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商广科工作人员告知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相关负责人，希望企业要认识到整治规范小广告乱象的现实意义，增强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意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及时清理所属的小广告。

行政指导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相关负责人分别在《周口市工商局行政指导建议书》《广告经营承诺书》上签字，并保证回去后立刻整改，今后一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小广告清理，为营造良好、整洁的市容环境贡献一份力量。①9

社区里的公益书屋

12 月 18 日，罗老生（右一）在“剑邑民间藏书馆”内陪伴读者阅读。今年 87 岁的罗老生是江西省丰城市档案局的一名退休员工，自幼喜爱读书并热衷收藏书籍。今年 7 月，在江西省丰城市委宣传部和当地读书爱好者的资助下，罗老生利用自己的藏书在丰城市新城区雷焕路创建了“剑邑民间藏书馆”，免费向当地居民开放。

胡晨欢 摄

关于对中心城区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通报

为持续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人居环境水平，12 月 6 日至 11 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市城管委办公室小广告整治专项督查组会同新闻媒体记者，对前期督查通报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回访，并随机对其他区域的小广告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回访情况通报如下：

一、未整改及整改不到位区域

（一）川汇区

1.七一路：市委对面原商业局家属院内墙体、楼道内存在大量办证等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张贴类小广告未清理，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供销社东侧小区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较多，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中石化家属院墙体、楼道内张贴、喷涂类小广告较多；峰基庄园小区院内楼梯口、单元门内张贴类小广告较多，该小区对面胡同内墙体喷涂类小广告较多；尊龙苑小区内喷涂、张贴类小广告较多；粮食局家属院（一品观天下）内纸质小广告较多，督查时正在整改。

2.荷花路（七一路以北）：道路两侧墙体粉刷情况较好，但线杆、橱窗、卷闸门等设施上张贴、喷涂及刻章办证类小广告仍然较多，整改不彻底。

3.常青路：常青路与七一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光交箱上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税务局家属院内办证刻章类小广告较多，未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

4.芙蓉路：黄河路至七一路段道路两侧墙体、胡同口喷涂类小广告较多，未进行整改。

5.八一大道:环卫处家属院、文明小区均存在墙体、楼道内大量张贴、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现象,环卫处家属院内宣传栏未发挥作用,文明小区内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科技电脑城南门入口走廊上小广告已被粉刷处理,但背街墙面仍有喷涂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

6.文明路:红盾小区北侧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墙体广告等问题未整改;联通通信线杆上喷涂类小广告未清除;武灿成诊所墙体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烟草公司家属院楼道内粉刷较好,外墙有部分小广告整改不彻底。

7.建设大道：汇源小区内墙体、楼道内张贴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公路小区大门两侧清理情况较好，但小区内墙体、楼道喷涂、张贴类小广告较多；贾鲁河桥东路南侧 50 米处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书源阁小区部分问题已整改，但楼道内喷涂类小广告仍然较多；一高家属院内墙体、楼道内张贴、喷涂类小广告较多，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

8.五一路：东来尚城小区对面“黑土涮锅”招牌下墙体小广告部分已清理，但效果较差，需全面进行粉刷。

9.黄河路：圣鼎上城小区门口小广告清理不彻底，小区内楼体、楼道小广告未见清理痕迹；惠民小区门口及楼道内小广告未见清理痕迹。

（二）市经济开发区

10.育才路：金地苑小区内不干胶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设置不规范。

11.交通大道：格林绿色港湾小区内电梯口、楼梯、楼梯间张贴、喷涂类小广告较多，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

（三）东新区

12.庆丰街：广电小区内楼道二楼以上喷涂、张贴类小广告较多，整改不彻底。

13.太清路：搬口街道办事处沿街墙体及高铁桥墩上小广告已清理，墙面已进行粉刷，但高铁桥上方及部分背街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需进一步清理、粉刷。

二、已整改区域

（一）川汇区

1.七一路：文明社区、永安社区整改情况较好。

2.建设大道：北花园小区内喷涂类小广告、墙体脏污、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等问题已整改。

3.牛营街：盐业小区院内张贴、喷涂类小广告等问题已进行整改。

（二）东新区

4.中原路：康和家园小区内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已设置。

（三）市经济开发区

5.孟营社区：胡同口墙体粉刷覆盖完成情况较好。

6.康楼社区：墙体粉刷覆盖完成情况较好。

三、新发现问题

（一）川汇区

1.七一路：司法局家属院墙体喷涂、纸质、张贴类小广告较多，未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棉纺厂家属院内小广告数量大、种类多，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七一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附近“麟瑞祥”烘焙店东侧胡同内小广告未清理。

2.建安路：馥泽园北区电梯内小广告较多，小区南侧巷子内墙体喷涂小广告未整改；尊龙苑南院内小广告较多；家年华小区门口张贴有小广告。

3.创造街（川汇区体育场北侧）：沿线村庄内大量墙体小广告未清理。

4.前进一街：前进一街与创造街交叉口北侧 300 米处一公厕墙体小广告未清理。

5.周西路：中石化对面墙体、天一驾校墙体、商周高速桥体上均存在大量喷涂类小广告，未见整治痕迹。

6.龙源路（黄河路以北）：道路沿线墙面存在大量出售彩钢房、建材等内容的喷涂广告，未见整治。

7.中州大道:文昌大道至建设大道段道路两侧胡同口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

8.梧桐路：沿线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较多，未粉刷覆盖。

9.工农路：锦绣春天小区附近墙体小广告已清理，墙面重新粉刷，但小区内楼体外墙、楼道内大量喷涂、张贴的小广告未进行清理。

10.汉阳路：风华龙缘小区南侧墙体上公益广告幕布破损，墙体小广告多；小区内个别楼道内小广告已清理，但大部分楼道未进行整治。

11.建材路：道路沿线多处背街墙体上小广告较多；农行家属院门口、院内公告栏、居民楼楼体、楼道内均有大量小广告分布，未见整改痕迹。

12.建设大道：风机家属院墙体、楼道内大量小广告仍未整改；鑫家园小区联通信号箱、配电箱上喷涂类小广告清理情况较好，但楼道内墙体上仍然存在张贴、喷涂类小广告。

13.健康街：道路沿线存在大量小广告，未见整改痕迹。

（二）市经济开发区

14.龙源路（黄河路以南）：道路沿线墙体上存在大量出售彩钢房、建材等内容的喷涂广告。

15.交通大道：格林绿色港湾小区楼道内大量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需重新进行粉刷。

16.中原路：开元大道至太昊路段道路沿线灯杆上小广告较多，未见清理痕迹。

通过督查发现，各区、各相关单位都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切实推动中心城区小广告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但仍有部分单位行动较为迟缓，工作敷衍塞责，整治活动开展不力甚至仍未行动，整治效果不佳，严重影响中心城区小广告整治工作整体进度，需进一步提高标准。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市城管委办公室小广告整治专项督查组将持续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周口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对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公益广告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的通报

为持续推动我市“五城联创”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广大市民人居环境水平，12 月 6 日至 11 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会同新闻媒体记者，对前期督查通报指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访，同时对中心城区小广告治理、环境卫生整治、公益广告建设等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具体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容环境方面

（一）川汇区

1.建安路：家年华小区附近临街楼体二楼以上商业广告较多，需进行清理。

2.周西路（建设大道往北）：调水渠岸堤上倾倒有生活垃圾，河边有污水直排（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天一驾校围墙外倾倒有大量生活垃圾，经多次通报仍未整改。

3.龙源路（黄河路往北）：道路沿线多处倾倒有生活垃圾，需认真进行清理。

4.神农路：李楼村北侧河沟边存在大面积生活垃圾带，需进行清理。

5.大庆路：万姓缘酒厂对面河堤上存在大量垃圾。

6.前进一街：前进一街与创造街交叉口一公厕男厕内无照明设施，往北约 300 米附近一坑塘内存在大量垃圾。

7.太清路：大成路至平安路段道路北侧多处窨井盖损坏，妨碍交通。

（二）东新区

8.武盛大道：流沙河桥西北角堆放有大量生活垃圾。

9.太清路：搬口街道办事处驻地北侧河堤、嘉年华 KTV 西侧路边等区域均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太清路与武盛大道交叉口西侧 100 米路南大量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太清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北角堆放有杂物。

（三）市经济开发区

10.中原路：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侧部分路面破损，需进行修补；中储粮周口直属库北墙外有大片生活垃圾。

11.龙源路（黄河路往南）：道路沿线多处倾倒有生活垃圾，需仔细进行清理。

12.五一路：东来尚城小区对面“黑土涮锅”招牌下道路路面破损、杂草丛生。

13.中州大道：中州大道与太昊路交叉口西南角部分路面破损。

14.交通大道：格林绿色港湾小区西北角、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西北角均堆放有生活垃圾、杂物等，需及时清运。

二、公益广告方面

（一）中州大道：川汇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北侧 100 米路西存在“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内容的宣传版面，应将内容更换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二）七一路：康湾小学东侧 100 米路北存在“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内容的宣传版面，应将内容更换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七一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西南角）有空白广告栏（市工商局所有），需投放公益广告。

（三）工农路：工农路便民点北侧路西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

（四）莲花路：莲花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侧路北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

（五）太昊路：太昊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西侧路北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

（六）八一大道：八一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存在“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内容的宣传版面，应将内容更换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责任单位：川汇区、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工商局。

针对通报指出的问题，各区、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进行排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将于 7 个工作日后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周口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